

律政司「法治教育督導委員會」兩個工作小組正式成立

律政司「法治教育督導委員會」（督導委員會）轄下的課程和教材設計工作小組（課程小組）和統籌和協調工作小組（統籌小組），分別於三月二十九日和今日（四月六日）正式成立。

督導委員會由律政司司長林定國資深大律師擔任主席、副司長張國鈞任副主席，在二月舉行首次會議時，同意就跟進「法治教育領袖培訓計劃」（培訓計劃）的工作設立兩個工作小組。

課程小組由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陳兆愷擔任主席，統籌小組主席為立法會議員簡慧敏，二人均是督導委員會成員。兩個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督導委員會成員及其他持份者。成員名單載於附錄。

課程小組的主要職責是指導、統籌及審議培訓計劃的具體結構、課程內容綱要，以及相關教材的設計和製作，並向督導委員會匯報工作進度。

統籌小組的主要職責是統籌及協調培訓計劃的落實工作，包括邀請講者、學員人選的招募工作、培訓計劃的推廣和宣傳工作、指導和協調後續社區法治推廣策略，並向督導委員會匯報工作進度。

課程小組已於三月二十九日舉行首次會議，統籌小組亦將盡快召開首次會議，以全力推進落實培訓計劃的相關工作。

成立督導委員會並開展培訓計劃是二〇二二年《施政報告》中律政司推進的重點政策措施之一。培訓計劃旨在培訓社區不同界別的人士，提升他們在多元的社區工作及崗位中，向他人傳遞正確法治信息的能力和成效，從而達到全方位推廣法治教育的目標。

附件

附錄：成員名單

完

2023年4月6日（星期四）